

垦丰街道履职事项清单 3.0 版—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备注
1	党的建设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北、视察唐山重要讲话精神，抓好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党的建设	加强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建立健全并贯彻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坚持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落实好“第一议题”制度等	
3	党的建设	加强党员理想信念教育，坚持和完善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制度，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	
4	党的建设	落实党务公开制度，推动基层党务工作规范化运行	
5	党的建设	认真践行党的群众路线，经常听取群众意见建议，建立健全联系群众、服务群众工作机制	
6	党的建设	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统筹抓好社区、新兴领域等党组织建设，组织指导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依据权限或授权负责基层党组织的成立、调整、撤销及基层党组织负责人的调整、任命和备案；负责组织党代表选举和履职工作	
7	党的建设	加强所辖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规范党建经费及项目资金使用管理	
8	党的建设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9	党的建设	规范党费收缴，做好党内关怀帮扶，加强村级党建活动场所、综合服务站建设	
10	党的建设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落实机构编制、人事、岗位和薪资管理制度；负责社区“两委”干部队伍的教育管理，加强下沉工作队日常管理，落实到街道任职选调生的管理和服务保障等工作	
11	党的建设	落实离退休干部教育引导、管理、服务、保障和关心关爱工作	
12	党的建设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落实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工作部署，做好人才引进、培育和服务	
13	党的建设	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推进居民委员会、居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加强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补选、居民自治业务指导与监管，落实居务公开制度，指导社区落实“一征三议两公开”工作制度	
14	党的建设	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开展党纪教育和警示教育，接受上级党委巡察，做好巡视巡察整改及成果运用等工作	
15	党的建设	做好党内监督，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按权限研究决定党员干部纪律处分事项；落实纪工委监督责任，推动街道、社区两级监督体系建设，按照权限分类处置问题线索	

16	党的建设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加强同党外人士、港澳台同胞、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民族宗教界人士、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等群体的沟通联络交流	
17	党的建设	全面落实涉及本街道深化改革任务，深入推进“三个努力建成”“三个走在前列”各项工作落实	
18	党的建设	做好人大代表推选和依法履职工作，联系本街道人大代表，组织代表开展活动，反映、办理代表和群众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区人大常委会交办的监督、选举以及其他工作；建好、用好人大代表之家（联络站）	
19	党的建设	做好人民政协工作，加强协商民主建设和政协委员队伍建设，联系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活动；落实政协委员推选、政协委员参政议政等工作，办理政协委员提案，推进政治协商和基层协商有效衔接	
20	党的建设	负责辖区基层工会组织规范化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职工文化活动及帮扶救助工作	
21	党的建设	负责辖区基层团组织建设，落实团员的发展、教育、管理及团代会有关工作，联系服务青年	
22	党的建设	负责辖区妇联规范化建设，指导妇联组织开展活动，加强妇女儿童阵地建设和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3	党的建设	推进科协、残联、工商联、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工作；做好老促会、老科协等社会团体工作；组织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	
24	经济发展	贯彻上级经济工作决策部署，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做好经济发展谋划，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25	经济发展	负责招商引资工作，做好项目谋划、储备、包装、申报等工作，推动项目落地，促进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6	经济发展	抓好重点项目、重点企业，培育（新增）规上、专精特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做好惠企政策宣传	
27	经济发展	探索推进区域特色产业发展，推动产业融合发展	
28	经济发展	推进商贸流通服务业、电子商务发展；促进产业与电商融合发展；提振数字消费	
29	经济发展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搭建政企对接桥梁，擦亮“妃常好”营商品牌，为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加强商会管理	
30	经济发展	负责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31	经济发展	负责食品经营许可、食品小餐饮登记以及食品小摊点备案卡核发、延续	
32	经济发展	依法管理、开展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统计、分析、预测、监督全街道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组织实施辖区内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指导社区开展普查、调查等工作	
33	经济发展	落实信用体系建设要求，做好行政处罚、行政许可公示等工作	
34	经济发展	负责街道国有资产的管理，做好资产清查、登记、统计报告及日常监督检查等工作，盘活闲置国有资产	
35	民生服务	探索建设“政府+市场”社区食堂运作模式，创建高标准、便民化社区食堂，全面满足群众就餐、养老等民生需求	

36	民生服务	负责辖区家庭发展与人口监测工作；负责辖区子女生育登记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补办，受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及享受优先优惠政策的申请初审，负责对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申请进行初审；开展生育支持宣传服务、全员人口信息管理、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帮扶等工作	
37	民生服务	做好就业服务工作。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负责对接相关工作；引导就业困难人员申报公益性岗位，加强公益性岗位人员日常管理	
38	民生服务	做好生活困难群体摸排统计并建立台账，开展帮扶救助等工作。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负责对象，给予小金额临时救助；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摸排辖区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39	民生服务	做好残疾人服务保障工作。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	
40	民生服务	指导业主委员会成立、换届选举、备案，按权限监督辖区业主委员会依法依规履职	
41	民生服务	负责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住房租赁补贴申领的受理和初审	
42	民生服务	加强“一老一小”阵地建设，提升托老托幼服务品质，组织实施居家养老服务、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43	民生服务	做好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44	民生服务	加强老年人权益保障；受理高龄津贴申领申请；做好适老化改造相关服务工作	
45	民生服务	负责辖区社会组织的分类指导和业务指导	
46	民生服务	创建便民载体，统筹社会资源，提供公益性、低偿性、多样化的便民服务	
47	民生服务	开展健康知识普及、健康促进行动；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依法组织群众协助做好本辖区疾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48	民生服务	沿滦水河畔嵌入全年龄段公共体育设施，为群众打造“家门口”的体育公园	
49	民生服务	加强社会保险政策宣传，做好参保续保、信息维护等经办服务	
50	民生服务	开展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受理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参保登记、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登记及参保人员信息数据变更登记	
51	民生服务	加强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动员，做好参保、补缴、变更登记、关系转移登记、注销登记、待遇申领及资格认证、信息维护、死亡人员上报、待遇撤销、零星调整、暂停、恢复、补发、退回、供养亲属领取待遇资格认证等工作	
52	平安法治	做好涉及本街道的行政复议案件的答复和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工作	

53	平安法治	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制度、党政负责人专题述法制度和法治建设年度报告制度；推进基层法治政府建设，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54	平安法治	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主动排查涉访矛盾，受理群众来信、来电、网上等信访事项，接待群众来访，承办上级党委政府直接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审核信访事项的办理回复；主动化解矛盾，做好本街道职权范围内信访人员疏导教育、帮扶救助、属地稳控和应急劝返等工作；负责建立健全信访应急预案，联动协同处置突发事件	
55	平安法治	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风险预警、源头管控、社会治安群防群治等矛盾纠纷调处工作。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院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负责对当事人提出的调解申请依法受理，组织开展调解，邀请当事人面负责对面陈述事实，调解员依法依规调和争议；调解成功的，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向上级矛盾调解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一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56	平安法治	推进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57	平安法治	建立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提供法律援助咨询；全面推行“一村（居）一法律顾问”制度	
58	平安法治	落实普法责任制；推进法治宣传教育、法治文化建设和法治社区建设	
59	平安法治	做好社会稳定工作，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制，推进综合指挥信息化建设	
60	平安法治	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传销、非法集资、网络安全等政策的宣传教育，做好风险排查、监测预警	
61	平安法治	负责本街道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负责划分本街道网格片区，加强社会治理网格化服务管理、网格信息化等工作；做好街道、社区两级网格员日常管理工作	
62	平安法治	负责救灾捐赠款物代收、救灾捐赠凭证出具工作	
63	平安法治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处罚	
64	平安法治	对未按照要求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处罚	
65	乡村振兴	开展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政策宣传工作，落实防止返贫监测帮扶相关政策	
66	乡村振兴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67	精神文明建设	组织开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培育、宣传先进典型，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	
68	精神文明建设	组织开展群众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指导修订“居民公约”，完善红白理事会章程，指导社区文明建设，开展整治陈规陋习、倡导移风易俗工作	

69	精神文明建设	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做好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推进志愿服务项目建设工作	
70	精神文明建设	开展科普知识宣传，组织科普系列活动	
71	生态环保	根据环境保护目标和治理任务，采取有效措施，改善环境质量（国控点范围外）	
72	生态环保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学习宣传教育，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促进绿色发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	
73	生态环保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行政处罚	
74	生态环保	对农业经营主体因未妥善采取综合利用措施，负责对农产品采收后的秸秆及树叶、荒草予以处理，致使露天焚烧的行政处罚	
75	生态环保	做好节能降碳工作，推广使用清洁能源，开展禁止使用散煤情况排查反馈工作；做好煤改气、煤改电的推广使用	
76	生态环保	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节水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活动	
77	城乡建设	对栽培、整修或者其他作业遗留的渣土、枝叶等杂物，临街树木、绿篱、花坛（池）、草坪等管理单位或者个人逾期未清除的行政处罚	
78	城乡建设	对不按照规定清理垃圾、粪便、积雪的行政处罚	
79	城乡建设	对影响环境卫生行为的行政处罚	
80	城乡建设	对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以树承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81	城乡建设	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未在室内进行，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的行政处罚	
82	城乡建设	对未按规定利用悬挂物、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设置广告或期满后未及时撤除，或者不及时整修、清洗、更换影响市容的户外广告牌或不予加固、拆除有安全隐患的广告牌、招牌的行政处罚	
83	城乡建设	对擅自在城市的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84	城乡建设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85	城乡建设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86	城乡建设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乱堆粪便、垃圾杂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87	文化和旅游	加强旅游项目开发建设管理和推介，推进文旅融合发展	
88	文化和旅游	负责挖掘本地文化内涵，组织创作文艺作品，开展公共文化活动，讲好本地文化旅游故事	
89	文化和旅游	做好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组织开展群众性体育文化活动，整合公共文化服务资源，支持开展全民阅读、艺术普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等活动	

90	文化和旅游	建强街道、社区文化宣传队伍、文化阵地，加强综合文化场所建设和管理，健全公共文体设施、文化体育活动场所建设与维护管理	
91	文化和旅游	对单位、个人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政处罚	
92	文化和旅游	对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行政处罚	
93	综合政务	负责机关日常运转，负责文电、会务、调查研究、固定资产管理、公务用车管理、后勤保障、公共节能等工作	
94	综合政务	做好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95	综合政务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健全保密管理制度，完善保密防护措施，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培训，加强保密监督检查	
96	综合政务	负责本单位安全保卫工作，落实 24 小时值班值守和紧急信息报送制度，负责对突发事件及时上报并进行先期处置	
97	综合政务	负责本街道档案收集、整理、归档，按程序定期向档案馆移交档案，监督和指导社区做好档案工作	
98	综合政务	组织开展年鉴及地情文献资料收集、整理、编撰报送工作；做好大事记撰写工作	
99	综合政务	负责本街道财务管理、财政支付、会计核算、政府采购、工资统发和调整、内部控制管理工作；负责编制和执行本级财政预算和决算	
100	综合政务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做好街道、社区两级便民服务工作	
101	综合政务	按照管理权限分级分类管理处置和反馈“12345”政务服务热线等相关信息化平台线上线下事件	
102	综合政务	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开展内部审计工作，落实上级审计监督反馈问题整改	

垦丰街道履职事项清单—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1	经济发展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编制食品药品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方式、频次和内容，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确定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包保责任等级； 2.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及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的监督管理、日常隐患排查及整改，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店、卫生室、诊所、卫生院、医院药械经营使用的监督管理、日常隐患排查及整改； 3. 负责“食安督”“燕赵药情”软件平台的维护、管理及使用。	1. 负责辖区内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的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隐患督促其进行整改，不能整改的及时报告； 2. 负责辖区内药店、卫生室等药品经营使用单位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3. 确定辖区内“C”和“D”级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包保责任人，履行包保责任，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对存在问题督促其整改，不能整改的及时报告； 4. 负责本街道食品药品安全协管员队伍建设。	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2	民生服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区公安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财政局	1. 区公安局负责及时受理、侦办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依法处置因农民工工资拖欠引发的社会治安案件。 2.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推送的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报送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3.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等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督办因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4. 区财政局负责政府投资资金的预算管理，根据经批准的预算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政府投资资金。	1. 按上级部门指导做好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调处工作，防范和化解矛盾，及时调解纠纷； 2. 对于调处不成的情况及时上报。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业务能力培训。

3	民生服务	育龄夫妇孕前优生检测	区卫生健康局 区财政局	1.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做好育龄夫妇孕前优生检测工作和后续随访。 2. 区财政局负责资金保障工作。	组织宣传动员备孕夫妇进行优生检测。	区卫生健康局提供科普宣传素材。
4	民生服务	慈善事业工作	区民政局	1. 负责落实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和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办法； 2. 负责组织开展慈善募捐活动； 3. 负责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4. 负责慈善资金的管理。	协助慈善募捐、慈善基金使用、捐赠款物管理和慈善文化宣传工作。	提供政策指导，组织业务培训。
5	民生服务	群众性卫生救护训练和人道救助	区红十字会	1. 组织开展群众性初级卫生救护训练； 2. 组织开展困难群众人道救助。	1. 负责为本区域应急救护培训组织参训人员，提供培训场地； 2. 对本区域申请救助困难群众进行审核。	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6	民生服务	传染病防控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区卫生健康局	1. 制定传染病预防规划，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2. 加强传染病防治监督管理，健全卫生综合监督体系； 3. 组织开展健康教育和防病知识普及； 4. 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参与传染病防治，建立健全联防联控机制； 5. 对基层卫生医疗机构、社区工作人员、志愿者等进行传染病防治知识和技能培训； 6. 建立畅通的信息收集渠道，及时了解基层防控工作中的问题和困难，为制定和调整防控策略提供依据，及时传达相关政策； 7. 建立卫生应急体系，制定和完善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8. 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迅速组织和指导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各方资源开展医疗救治、流行病学调查、现场卫生学处理等工作，控制传播和蔓延； 9. 根据授权，及时、准确的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相关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舆论，避免造成恐慌。	1. 开展健康教育培训和防病知识、法规政策宣传； 2. 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3. 在传染病疫情暴发、流行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迅速按上级部门要求，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协助落实公共卫生处理等防控措施； 4. 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提供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

7	民生服务	开展妇女“两癌”筛查项目	区卫生健康局 区财政局 区妇女联合会 区总工会	1.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根据筛查能力制定筛查计划，指导督导项目落实情况，协调解决推进中的问题，配备与开展筛查服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和筛查进展反馈机制。 2. 区财政局负责项目实施资金的筹措。 3. 区妇女联合会负责组织基层妇联干部开展宣传教育。 4. 区总工会负责动员工会会员积极参与筛查。	1. 做好妇女“两癌”筛查动员宣传工作； 2. 组织宣传动员辖区内适龄妇女参加“两癌”筛查项目。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传达上级文件精神及电子科普宣传素材，并提供业务指导。
8	民生服务	职业病防治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1. 对涉嫌违反职业病防治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2. 对用人单位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并开展监督指导。	1. 协助区卫生健康局对用人单位进行入企业、商户调查、取证； 2. 在辖区范围内开展职业病防治政策宣传、科普教育。	提供宣传品及业务指导。
9	民生服务	无偿献血	区卫生健康局	1. 负责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献血、采血、供血、临床用血等工作； 2. 加强献血法律法规、政策和献血科学知识等方面的宣传教育，制定献血工作年度宣传计划，协助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献血宣传和动员。	开展献血宣传活动，指导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献血宣传工作。	提供业务指导。
10	民生服务	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监管	区教育体育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行政审批局	1. 区教育体育局负责查处未取得办学许可证违规进行学科类培训的机构，开展校外培训专项排查整治，会同相关部门开展校外培训市场联合执法，重点加强培训内容、培训班次、招生对象、教师资格及培训行为的监管。 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校外培训机构和托管机构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3.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管理范围内的校外培训机构办学用房的消防验收备案、新建培训机构办学用房的质量安全管理。 4.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配合教育体育局对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进行健康知识和传染病预防知识教育及卫生保健方面的业务指导。 5. 区行政审批局负责办理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登记证和托管机构企业营业执照。	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协助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对校外食品安全进行监管。	1. 区教育体育局提供执法人员专项培训； 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业务指导培训，提供宣传资料。

11	平安法治	文明养犬工作	区公安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区公安局负责居民养犬登记和年检、无主犬送交收容、依法查处违法、不文明养犬行为。 2.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犬只免疫、检疫、疫情处置、犬尸无害化处理，犬只养殖、销售等经营活动中犬只免疫档案建立等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争议犬只品种的认定工作；建立并实施强制免疫制度。 3.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文明养犬宣传教育，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养犬基本信息收集、登记。 4.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养犬管理收费行为进行监督管理；查处无照经营犬只行为。	1. 负责养犬日常巡查工作，及时劝阻各类不合法、不文明养犬行为； 2. 负责组织辖区社区、物业服务企业协助相关部门收集养犬相关信息； 3. 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的宣传教育。	提供宣传材料。
12	平安法治	生活垃圾分类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负责执行垃圾分类相关政策； 2. 监督、检查、指导垃圾分类的实施情况； 3. 对垃圾分类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4. 组织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公众负责对垃圾分类的认识与参与度。	1. 做好垃圾分类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 2. 组织开展垃圾分类志愿活动； 3. 组织动员辖区内单位和个人参与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活动。	提供人员力量支持。
13	平安法治	校园周边安全治理	区委政法委 区教育体育局 区公安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区委政法委充分发挥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作用，加强政策制度保障，将学校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作为社会治理的重要内容，组织各地各有关职能部门依法依规开展校园及周边环境集中整治。 2. 区教育体育局负责指导督促学校依法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机制，落实学校安全主体责任。 3.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按权限负责对校园周边占道经营违法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及处罚。 4. 区公安局负责对校园周边网吧、出租房屋、宾馆、酒店等重点场所清理整治；落实“护学岗”高峰勤务。 5.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校园周边经营单位食品安全、产品质量安全。	1. 开展校园周边防火、用水、用电、饮食卫生、交通安全等方面的宣传教育活动； 2. 开展未成年人（不含在校生）防溺水安全知识宣传； 3. 及时上报学校周边重特大安全事故，参与做好善后处理； 4. 劝阻、制止校园周边占道经营违法行为； 5. 协助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对校外食品安全进行监管。	1. 区委政法委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提供人员力量和执法车辆的支持。 3.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业务指导培训、宣传资料。

14	平安法治	禁毒工作	区公安局 区人民法院、 区检察院、区 农业农村局等 其他相关单 位	1. 区公安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实施全区禁毒工作。 2. 区人民法院、区检察院、区农业农村局等相关单位按照分工做好案件审理、案件审查、监管种植等工作，多部门共抓宣传教育。	开展宣传，组织巡查毒品原植物，及时报告相关情况，配合区公安局铲除。	区公安局负责 业务指导。
15	平安法治	铁路护路 沿线安保 工作	区委政法委 区公安局 区交通运输 局 区司法局 区应急管理 局 铁路公安机 关等单位	1. 区委政法委充分发挥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督办落实等作用，指导各镇街各部门履行工作职责；督促指导铁路护路联防安全稳定工作各项措施落实；推动有关部门认真履行职能。 2. 区公安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司法局、区应急管理局、铁路公安机关等单位，按照《唐山市曹妃甸区铁路护路联防安全稳定工作制度》要求，落实成员单位职责。	1. 做好铁路安全宣传教育，普及铁路安全法律、法规和铁路安全知识； 2. 负责辖区内责任路段及重点保卫目标的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职能部门； 3. 负责铁路沿线不稳定因素排查和初期处置工作。	区委政法委等 部门提供技术 保障和业务培 训。
16	平安法治	特种设备 安全	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	1. 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方式、频次和内容； 2. 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特种设备隐患排查； 3. 组织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事故调查。	1. 做好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教育，增强社会公众安全意识，按照职责做好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相关工作； 2. 对于无法确认管理单位的电梯，协调、确定电梯使用单位。	提供业务指导 培训。

17	平安法治	燃气安全管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公安局 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教育体育局 区民政局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区卫生健康局	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气代煤冬季用气补贴的汇总和上报，对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行政执法检查、行政处罚；对涉气施工工程的专业巡查及监管；对农村双代工程的燃气管道及附属设施的安全监管工作；宣传普及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督促企业开展自查、加强入户安检和安全宣传；督促管道燃气企业持续开展双代工程老旧管网更新改造，对辖区内燃气领域管辖范围内的投诉举报线索的核实；负责进行燃气相关工作，组织相关部门对分管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规范液化石油气市场管理；协调解决分管燃气领域中出现的重大安全隐患；负责对违规使用燃气等行为进行处罚。 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辖区内的燃气及燃气燃烧器具生产和销售企业产品质量的监管。 3. 区公安局负责对涉及盗窃燃气设施、盗用燃气资源等违法犯罪行为进行处理、处罚。 4. 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对餐饮企业用气安全加强督促指导。 5.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对燃气道路运输的监督管理；负责对从事燃气运输的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车辆的监管。 6.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协调与燃气有关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职能，依法指导、协调和监督负有燃气管理职责的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7.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依法履行与燃气有关的火灾等灾害事故的救援职责；对其职责范围内的燃气经营和使用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抽查。 8. 区教育体育局、区民政局、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等部门负责各自管辖范围内（如学校、养老机构、旅游场所、医疗机构等）使用燃气的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督促相关单位落实燃气安全措施。	1. 开展燃气安全宣传； 2. 做好辖区内燃气用户安全日常巡查工作，发现燃气安全问题线索进行劝阻并及时转交； 3. 负责对辖区内涉气施工工程开展日常巡查； 4. 负责对辖区内涉气“小施工”作业日常安全巡查、信息登记和安全提醒告知； 5. 气代煤冬季用气补贴申请及发放。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宣传材料、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
----	------	--------	---	--	---	-----------------------------------

18	平安法治	消防安全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公安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区民政局 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区教育体育局	1. 区消防救援大队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能，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组织、指导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和重要会议、大型活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参与组织协调动员各类社会救援力量参加救援任务，负责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 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住宅小区共用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督促其落实消防安全责任；负责依法开展管辖范围内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备案抽查）和消防验收（备案抽查）、依法处理违反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管理和违法从事消防审验技术服务的行为。 3. 区公安局负责根据消防救援需要，协助维护消防救援现场秩序、保护火灾事故现场、控制火灾肇事嫌疑人；查处职权范围内消防违法行为；按照有关规定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负责根据消防救援需要，开展事故现场及周边实行交通管制、协助维护消防救援现场秩序等相关工作。 4.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生产、销售的消防产品质量实施监督管理，支持消防相关标准制定、修订工作。 5. 区卫生健康局、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区民政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区教育体育局等负有消防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依据部门职责做好本行业领域消防安全监管工作。	1. 按照本街道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 负责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区消防救援大队； 3. 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开展初期火灾处置、现场保护、沟通协调和善后处置工作； 4. 督促辖区物业企业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1.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业务指导培训和宣传资料。 2. 区消防救援大队提供消防宣传资料、业务培训，配备相关人员协助开展消防演练、应急逃生等工作。
----	------	------	---	--	--	---

19	平安法治	安全生产 监管	区应急管理局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 职责的部门	1.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制定、修订区级生产安全事故类应急预案，指导、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消防、防灾减灾应急演练；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开展重要节点、重要时期、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工作，制定工作方案，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并做好整改验收工作，消除安全隐患；依法查封和扣押不符合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的危险物品；依法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并做出处理决定；督促指导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做好各自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2.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做好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和执法工作。	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本街道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 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职能部门； 3.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区应急管理局 提供业务培训和宣传资料。
----	------	------------	--	--	---	--------------------------------

20	平安法治	自然灾害 防范处置	区应急管理局 区财政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气象局	1.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推进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害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总体应急预案和专项预案，开展预案演练；开展应急避难设施建设；承担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工作，拟订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和需求计划，组织建立应急物资共用共享机制，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承担区级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承担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负责建立区级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协调成员单位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督导成员单位做好隐患排查和整治、洪涝灾害应急处置、防汛组织工作、防汛信息和灾情报送、保障防汛经费和物资等工作。 2. 区财政局负责做好救灾资金预算编制，配合区应急管理局做好上级救灾资金申请和发放工作。 3.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做好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更新等工作。 4.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优先抢通灾民疏散和救灾物资、救灾人员运输的通行路线，确保交通通畅；协调提供转移受灾人员所需交通工具；负责加强乡道、国省干线等桥洞涵道日常巡查，做好排涝工作；负责全区道路交通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5.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灾害救援和抢险救灾工作。 6.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对暴雨、洪水引发地质灾害的调查、监测、预警、预报工作；组织、指导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早期识别，指导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7.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指导城乡住房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指导城乡供气设施设备保护和抢修工作。 8.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主要河湖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负责农业防汛工作。 9. 区气象局负责天气气候监测和预测预报工作。	1.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 组建本街道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河堤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提供业务培训和宣传教育资料，派出业务骨干到现场指导。
----	------	--------------	---	--	---	---

21	平安法治	地震和地质灾害应对	区应急管理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监督、检查全区的防震减灾工作及防震减灾法律法规落实情况；编制辖区内防震减灾规划计划；开展地震行政执法工作；监督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承担地震宣传、工程地震、地震监测预报职能；组织协调地震应急救援工作，推动避难设施建设，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组织重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 2.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组织实施；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1. 开展防震减灾宣传教育； 2. 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储备必要的食品、饮用水、医疗用品、帐篷、棉被等救灾物资，并定期进行检查和更新，确保物资在灾时能及时供应； 3. 做好地震和地质灾害预警信息的接收、传播工作； 4. 及时上报灾情，迅速组织人员了解本辖区受灾情况，包括人员伤亡、房屋倒塌、基础设施损坏等，并及时向上级政府和相关部门报告，为上级决策提供依据； 5. 选定辖区内应急避难场所，设立临时安置点，妥善安置受灾群众，为他们提供基本的生活保障，包括食品、住宿、医疗等，同时做好安置点的管理和服务工作，确保受灾群众的生活有序； 6. 制定并实施辖区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组织力量修复受损的基础设施，如道路、桥梁、供水、供电、通信等，帮助受灾群众重建家园，恢复生产生活秩序，维护社会秩序。	区应急管理局提供业务培训和宣传资料。
----	------	-----------	---------------------	---	---	--------------------

22	平安法治	林草防火	区应急管理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公安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1. 区应急管理局指导协调森林火灾处置工作，修订完善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开展森林火灾应急演练；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救援力量建设，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森林防火工作；负责森林火灾信息统计汇总，做好火情监测预警工作。 2.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履行森林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具体负责森林火灾预警监测、热点核查反馈等预防工作，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等，做好森林火情早期处理；根据森林火灾扑救需要，负责火灾扑救地理信息应急保障工作。 3.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做好火灾扑救工作，做好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4. 区公安局负责对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在禁火期野外违法用火的进行查处。	1. 组织开展行政区域内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公众森林草原防火意识。 2. 建立健全本行政区域内护林(草)员队伍，划定管护责任区，明确管护责任人； 3. 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制定并落实本行政区域野外火源管理措施； 4. 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热点核查，发现火情及时处置并按规定上报； 5. 做好本级防火物资储备工作，组建扑火队伍并定期演练； 6. 负责对进入防火区的人员、车辆进行防火检查和普法宣传。	区应急管理局提供业务培训和宣传资料。
23	平安法治	气象公共服务	区气象局	1. 负责气象监测、预报、预警、公共服务管理工作； 2. 组织管理辖区气象信息的发布和传播。	开展气象科普知识宣传、气象预报信息传播。	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24	平安法治	消防车通道管理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公安局	1.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督促、指导建筑物的管理使用单位或者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人员在其管理区域内划设消防车通道标志、标线和设置警示牌，并定期维护；负责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进行处罚。 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违规占道经营影响消防救援车辆通行的行为进行管理。 3.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建设单位、建筑设计单位、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唐山市消防车通道管理规定》行为进行处罚。 4. 区公安局负责提供查询停放于消防车通道上机动车所有人身份信息和联系方式，依法查处消防车通道相关违法行为。	1. 将消防车通道纳入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 2. 组织开展辖区内消防车通道安全检查； 3. 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	区消防救援大队提供业务指导及相关培训。

25	乡村振兴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区农业农村局	1. 落实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 2. 督促养殖场（户）及时上报病死畜禽情况，派遣技术人员现场确认，开展彻底清洗消毒； 3. 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及时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对病死畜禽溯源，严厉打击随意弃置病死畜禽等行为。	1.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政策宣传教育； 2. 组织收集和清理辖区内动物尸体，并联系三方机构进行无害化处理。	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26	乡村振兴	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	1.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推进全社会节约用水，加强节水宣传；实施河渠水系连通和清理整治；开展引调水和河渠生态补水；制定取水井关停实施计划，完成农业灌溉等取水井的关停及立标工作，查处违法行为；负责农业节水工作，推广抗旱节水稳产配套技术及旱作雨养、季节性休耕种植，负责农业项目节水灌溉工程建设； 2.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深化水价改革。	1. 宣传有关地下水开采的法律法规政策，做好取水井的排查工作； 2. 做好河渠、坑塘清淤、贯通、整治等工作。	提供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
27	乡村振兴	动物疫病防控	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制定全区兽医事业、动物发展规划、计划建议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全区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监测、报告、预防、控制、诊疗、净化和扑灭工作，人畜共患传染病防控工作，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工作，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工作，兽医管理工作； 3. 承担全区兽医、动物卫生技术支撑体系建设。	1. 开展动物疫病预防控制知识宣传； 2. 组织做好本辖区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消毒等工作。 3. 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28	精神文明建设	扫黄打非	区委宣传部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区公安局	1. 区委宣传部承担组织、指导、协调、督办全区“扫黄打非”职责，制定“扫黄打非”行动方案，负责新闻出版行业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2.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对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行政执法检查、行政处罚。 3. 区公安局负责打击淫秽色情、侵权盗版等“扫黄打非”领域违法犯罪行为。	1. 开展常态化宣传教育； 2. 开展日常巡查并摸排各类非法出版物、音像视频等问题线索，发现问题及时报告职能部门。	区委宣传部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29	生态环保	卫片疑似违法图斑核查处置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利用多种技术手段，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 2. 对耕地、林地等卫片图斑进行行业内判读，下发疑似违法图斑； 3. 开展图斑举证，系统核实认定，判定违法图斑； 4. 对林地、草地、卫片违法图斑进行执法处罚，监督违法图斑责任人整改到位； 5. 对上级部门审批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进行处置。	1. 做好日常巡查； 2. 实地核查疑似违法图斑，及时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反馈结果； 3. 对证实违法图斑的责任人进行信息收集，及时上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 督促违法图斑责任人整改。	提供技术政策支持。
30	生态环保	野生动植物保护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农业农村局	1. 区农业农村局依法负责野生植物资源及水生野生动物的保护管理工作，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依法负责陆生野生动物的保护管理工作。 2. 分别负责组织开展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监测和评估。 3. 分别依法组织开展野生动植物制品的经营、利用活动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对非法捕杀、交易、食用野生动植物及非法采伐、采挖等违法行为的专项排查整治；负责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核查及处罚； 4. 分别负责野生动植物救助及相关保护工作。	1. 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工作； 2. 负责日常巡查，发现野生动植物问题及时上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农业农村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农业农村局提供宣传资料
31	生态环保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曹妃甸区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1. 市生态环境局曹妃甸区分局负责本辖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养殖污染防治，开展环境监督性监测。及时掌握畜禽养殖污染排放情况，对在从事畜禽规模化养殖中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2.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督促养殖场按照要求建设粪污处理设施污染防治设施。	1. 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 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群众反映强烈的畜禽养殖问题，及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曹妃甸区分局、区农业农村局。	1. 市生态环境局曹妃甸区分局提供技术支持，必要时开展污染源监测。 2. 区农业农村局提供技术培训和指导。
32	生态环保	水土保持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 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防治工作； 2. 结合区域实际做好相关项目施工过程中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 3. 负责对破坏水土资源、造成水土流失的行为进行处罚。	1. 加强水土保持宣传教育工作，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 2. 负责对发现的水土流失问题及时上报区农业农村局。	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

33	生态环保	自然资源 测量标志 保护	区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	1. 组织贯彻实施有关测量标志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 进行测量标志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 3. 负责本区设置的测量标志的迁建审批工作。	1. 对标志、标石、保护井、标志盖等设施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并拍照存档，如发现损坏，及时报告； 2. 对测量标志点涉及村庄周围住户进行政策宣传； 3. 确定测量标志的管理单位或者人员，并对其保管责任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 根据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办理测量标志委托保管手续。	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34	生态环保	矿产资源 保护	区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	负责落实矿业权政策，加强矿业权管理，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做好矿产资源日常监督、巡查、排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35	生态环保	禁烧秸秆 管控	市生态环境局曹妃甸区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公安局	1. 市生态环境局曹妃甸区分局利用多种手段，及时发现禁烧行为并进行定位；完善相关环保政策和标准，为秸秆禁烧工作提供依据。 2. 区农业农村局加强负责对秸秆、落叶等进行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工业原料化、食用菌基料化等综合利用。 3. 区消防救援大队做好秸秆禁烧期间的火灾扑救和应急处置工作。 4. 区公安局负责对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损坏，给公共安全造成危害或造成他人生命财产安全损失等行为进行查处。	1. 做好辖区禁烧秸秆宣传，引导秸秆、落叶等综合利用。 2. 开展日常巡查，对露天焚烧行为进行制止、处罚，及时处置火情。	市生态环境局曹妃甸区分局提供数据支持。
36	生态环保	固体废弃物、危险 废物管控	市生态环境局曹妃甸区分局	1. 制定涉危废企业减少危废产生计划方案并组织实施，严控产生危废项目建设； 2. 强化危废规范化管理，制定管理计划； 3. 组织开展工业固废、危废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研究制定排查整治实施方案，明确排查范围、标准、整治工作计划、技术路线、经费保障等，并组织实施； 4. 负责工业固废、危废管控情况巡查工作，对违反工业固废、危废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1. 推进危废处置宣传教育； 2. 对辖区内工业固废管控情况进行巡查，对发现问题初步核实，并及时上报。	提供宣传资料和业务培训。

37	生态环保	餐饮业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曹妃甸区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市生态环境局曹妃甸区分局负责油烟排放控制，督促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对餐饮业油烟污染问题进行处置。 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处置露天烧烤的占道经营行为；负责辖区内沿街商铺餐厨垃圾规范管理、日常巡查；对辖区内沿街商铺违反餐厨垃圾不规范行为进行处罚上报；对辖区内沿街商铺违反餐厨垃圾不规范行为进行督促整改。	1. 对餐饮服务行业基本情况摸底，开展餐饮业污染防治的日常巡查，对巡查发现的餐厨垃圾不规范行为进行劝阻，发现问题及时上报职能部门； 2. 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开展禁止露天烧烤宣传、教育工作； 3. 督促指导餐饮经营主体使用清洁燃料。	市生态环境局曹妃甸区分局提供业务培训指导。
38	生态环保	水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曹妃甸区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曹妃甸区分局负责省控、市控水监测站点的巡查、基础保障；负责全区地表水生态环境监管工作；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和入河排污口规范设置；负责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并负责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出水水质进行监督管理，按要求开展水质监测；负责坑塘、沟渠水质检测，农村黑臭水体判定；指导乡镇负责对判定的农村黑臭水体进行综合整治；负责对整治完成的农村黑臭水体进行验收、抽测。 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按照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组织建设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负责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进行监督管理。	1. 做好水监测站点建设的水、电、网络保障工作，及时排除影响或故意损坏各站点正常运行的不确定因素； 2. 负责对地表水生态环境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制止、处置各类地表水环境污染行为，及时报告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3.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做好隔离防护设施日常维护； 4. 加强入河排污口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5. 及时制止生活污水乱排乱倒行为； 6. 落实黑臭水体巡查机制，按时报送巡查台账，在市生态环境局曹妃甸区分局的指导下，对判定的黑臭水体进行综合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曹妃甸区分局提供业务培训指导

39	生态环保	大气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曹妃甸区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数据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公安局	1. 市生态环境局曹妃甸区分局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监督；负责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制止、处置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 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曹妃甸区分局负责对锅炉生产、销售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牵头组织全区散煤管控工作。 3.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负责辖区市政工程施工扬尘污染治理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区道路清扫保洁。 4.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辖区建筑工地、老旧小区改造扬尘污染治理的监督管理。 5.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辖区清洁能源保供工作。 6.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辖区建成铁路环境污染的监督管理，交通道路工程建设扬尘污染治理的监督管理。 7.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本单位实施建设的水利工程施工扬尘污染治理的监督管理。 8. 区数据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辖区工业企业料堆料场扬尘污染治理的监督管理。 9.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收储土地扬尘污染治理监督管理。 10. 区公安局负责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排放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行为的处罚。	1.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宣传； 2. 负责对辖区内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强化负责对辖区销售、使用散煤行为的排查、上报工作； 3. 做好空气自动监测站点建设中水、电、网络保障工作；及时排除影响或故意损坏各站点正常运行的不确定因素，负责对难以解决的问题及时报告； 4. 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5. 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 6. 配合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7. 持续强化网格化建设，负责巡查，发现，上报辖区内各类生态环境问题，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巡查工作，有效改善辖区大气环境质量。	1. 市生态环境局曹妃甸区分局提供数据和政策支持。 2.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
40	生态环保	散乱污企业综合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曹妃甸区分局	1. 负责“散乱污”企业认定； 2. 根据情形确定整治要求，负责对造成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3. 统筹做好“散乱污”企业综合治理。	1. 排查“散乱污”企业，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 发现环境污染违法行为督促企业自行整改； 3. 督促关停取缔类“散乱污”企业落实“两断三清”。	提供政策解读、技术支持和业务培训。

41	生态环保	噪声污染 排查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曹妃甸区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公安局	1. 市生态环境局曹妃甸区分局负责对工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生产、销售超过噪声限值的产品进行监督管理。 3.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建筑施工噪声实施监督管理。 4. 区公安局负责对社会生活噪声，经劝阻、调解和处理未能制止，持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或者有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进行处罚。负责对交通运输噪声实施监督管理。	1.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劝阻、调解，劝阻、调解无效的，向相关职能部门报告； 2.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引导群众参与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1.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业务指导培训，提供宣传资料。 2. 市生态环境局曹妃甸区分局提供数据和政策支持。
42	生态环保	烟花爆竹 禁燃禁放	市生态环境局曹妃甸区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公安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行政审批局	1. 市生态环境局曹妃甸区分局负责监测因烟花爆竹导致的空气质量等环境指标变化情况，提供环境数据支持。 2.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经营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按照相关要求牵头组织多部门开展整治行动。 3.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公园、广场区域内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劝阻，并清理烟花爆竹燃放后的垃圾，维护城市的环境卫生。 4. 区公安局负责依法查处违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5.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的产品质量监管，依法组织负责对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 6. 区行政审批局负责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零售）的发放。	1. 开展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宣传； 2. 春节前后、元宵节等重点时段负责对辖区烟花爆竹禁燃禁放情况进行巡查； 3. 劝阻违规燃放行为。	1.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业务指导培训，提供宣传材料。 2. 市生态环境局曹妃甸区分局提供数据和政策支持。

43	生态环保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曹妃甸区分局	1. 负责全区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统一监督管理； 2. 承担土壤环境保护职责，贯彻执行土壤污染防治方针政策和管理制度，建立并公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 3. 做好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 4. 贯彻落实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5. 负责对发现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1. 开展负责对辖区内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的巡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2. 开展利用渗井、渗坑、裂缝向地下排放污染物等行为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44	生态环保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市生态环境局曹妃甸区分局	1. 组织制定环境应急处置和生态重建方案； 2. 负责事件调查、定级，组织应急监测； 3. 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开展本辖区内固、危废处置，水、气、土污染防治等领域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具体工作。	1. 做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宣传； 2. 负责对辖区内发现的生态环境污染、破坏线索及时报告； 3. 负责督促已认定的损害赔偿责任人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	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45	生态环保	土地调查工作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明确土地调查的目标、任务、范围； 2. 科学准确采集土地信息； 3. 开展土地用途日常变更和年度变更的调查举证、上报； 4. 负责土地变更调查成果初审。	1. 动员组织社会力量参与土地调查工作； 2. 配合开展土地用途日常变更和年度变更的调查举证、上报。	提供土地政策支持和业务培训。
46	城乡建设	城市危旧房屋、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做好集中摸排工作，组织开展城市危旧房、自建房隐患排查、进行房屋鉴定； 2. 按管辖范围做好城市危旧房屋整治整改。	1. 开展房屋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 2. 组织社区对房屋进行初步排查，对可见的裂缝等疑似危房问题隐患进行梳理登记、及时上报，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确定为 C、D 级危房的及时劝导并采取初步防范措施；及时整理危房改造户档案。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技术支持和业务培训。
47	城乡建设	海绵城市建设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上级安排部署，实施和修编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和相关制度，负责统筹和督导海绵城市建设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问题；统筹推进海绵城市创建工作。	负责项目建设前期宣传与动员工作。	提供人员力量支持。

48	城乡建设	行政区划、地名管理	区民政局	1. 牵头开展地名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 按照国家规定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地名方案； 3. 加强自然地理实体、行政区划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地以及乡村内道、路、街、巷的地名标志的设置、维护和管理； 4. 加强负责对地名信息数据存储、传输、应用等管理，确保数据安全； 5. 加强负责对地名命名、更名、使用、标志设置、文化保护等工作日常监督管理； 6. 协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地名管理工作。	1. 开展地名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 配合部门开展地名标志的设置、维护； 3. 负责对居民委员会所在地的命名、更名提出申请。	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49	城乡建设	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	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1.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2. 开展防空宣传教育，增强公民防空基本知识和技能； 3. 负责对发现的人民防空工程问题及时处置。	开展防空宣传教育，增强公民防空基本知识和技能。	提供业务指导。
50	城乡建设	民用建筑装饰装修安全排查登记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建筑装饰装修安全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 2. 指导街道落实建筑装饰装修登记管理制度和常态化巡查机制； 3. 指导街道负责对限额以下的公共建筑和非住宅类居住建筑的装饰装修工程登记； 4. 指导街道加强辖区内建筑装饰装修日常巡查； 5. 受理单位和个人关于建筑装饰装修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并根据违法情况进行处罚。	1. 落实建筑装饰装修登记管理制度和常态化巡查机制； 2. 负责对限额以下的公共建筑和非住宅类居住建筑的装饰装修工程涉及变动房屋基础、梁、柱、楼板、承重墙等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或者超过原设计标准增加房屋使用载荷的进行登记，将装饰装修相关材料报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负责对未委托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物业管理的住宅类居住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开工前进行登记； 4. 加强辖区内建筑装饰装修日常巡查，负责对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立即报告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 及时上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辖区关于建筑装饰装修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	提供技术支持和业务培训

51	城乡建设	物业服务 监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落实物业管理相关政策和物业服务行业规范； 2. 负责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等级评定及监督管理工作； 3. 负责物业服务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 4. 指导街道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及物业服务质量评价工作； 5. 组织实施物业服务企业及住宅小区规范化建设、精细化管理等工作； 6. 组织和管理物业管理招标投标活动； 7. 物业服务合同备案和物业承接查验备案； 8. 协调处理物业管理矛盾纠纷。	1. 指导和监督物业服务企业依法履行义务，对物业服务实施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2. 组织指导辖区社区和物业服务企业开展住宅小区精细化管理试点工作； 3. 建立物业管理矛盾投诉调解机制，参与协调处理物业管理纠纷； 4. 开展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及物业服务质量评价工作。	提供业务指导。
52	文化和旅游	文物保护、 非遗保护	区文化广电 和旅游局	1. 组织、协调、监督、管理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2.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存工作。	1. 开展文物保护、非遗保护宣传工作； 2. 文物古迹统计及问题线索上报。	提供培训和宣传资料。
53	文化和旅游	旅游资源 开发保护 利用	区文化广电 和旅游局	1. 负责全区旅游资源开发和保护、旅游产业发展与宣传；会同相关部门负责对全区旅游资源进行普查，制定全域旅游规划； 2. 督促管理单位落实保护措施，提升旅游服务质量，保障文明安全旅游。	1. 挖掘、摸排、统计本街道旅游资源、旅游业态、旅游产品、旅游线路等，发展旅游产业，做好宣传推广； 2. 定期负责对辖区内旅游重点村、景区、景点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垦丰街道履职事项清单—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	民族宗教	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委统战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通过现场调查核查、联合执法等方式，根据《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2	民族宗教	对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委统战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通过现场调查核查、联合执法等方式，根据《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3	民族宗教	对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委统战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通过现场调查核查、联合执法等方式，根据《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4	民族宗教	对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委统战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通过现场调查核查、联合执法等方式，根据《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5	民族宗教	对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委统战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通过现场调查核查、联合执法等方式，根据《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6	民族宗教	对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委统战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通过现场调查核查、联合执法等方式，根据《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行为进行处罚
7	民族宗教	对宗教教职人员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委统战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通过现场调查核查、联合执法等方式，根据《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8	经济发展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承接部门：区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9	经济发展	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登记信息确认	承接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唐山市曹妃甸区税务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首次办理涉税事项的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进行登记信息确认
10	民生服务	劳动关系协调（劳动用工备案）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11	民生服务	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	承接部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工作方式：负责补助金给付工作，对符合补助金发放条件的，按政策规定发放补助金
12	民生服务	居民养老保险集体补助申报、灵活就业人员特殊缴费核定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13	民生服务	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社区登记）、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社区变更）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14	民生服务	失业补助金申领、价格临时补贴发放、失业保险待遇暂停申请、失业保险待遇恢复申请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15	民生服务	领取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工伤保险长期待遇资格认证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通过线上线下方式确认待遇领取资格后，定期进行待遇领取资格认证
16	民生服务	领取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待遇资格确认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通过线上线下方式确认待遇领取资格后，定期进行待遇领取资格认证
17	民生服务	0-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承接部门：区残疾人联合会 工作方式：组织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经审核符合救助条件的，提供康复救助
18	民生服务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承接部门：区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通过“河北智慧医保”小程序进行线上办理
19	民生服务	医疗救助对象待遇核准支付	承接部门：区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通过线上或线下等方式收集救助对象提交的办理材料后，对申请人待遇核准支付
20	民生服务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承接部门：区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21	民生服务	再生育审批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2	民生服务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承接部门：区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按照《河北省公共卫生许可管理办法》，办理公共卫生许可
23	民生服务	执业医师申请个体行医审批	减少审批环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4	民生服务	护士执业注册	承接部门：区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依照《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开展执业注册工作

25	民生服务	对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监护人，未按规定送子女或者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处罚	法条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6	民生服务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以及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27	民生服务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法律规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28	民生服务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或违反规定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29	民生服务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使用童工；中介机构介绍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30	民生服务	对用人单位非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31	民生服务	对用人单位无理抗拒、阻挠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32	民生服务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集中消毒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33	民生服务	对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34	民生服务	对违反公共场所卫生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35	平安法治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公安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行为
36	平安法治	对未按规定设置机构或者配备人员、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考核合格、未按规定培训教育、未按规定制定预案或者演练、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培训并取得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37	平安法治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规发包、出租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38	平安法治	对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39	平安法治	对“二合一”或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出口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40	平安法治	对订立免除或减轻责任协议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41	平安法治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检查、风险因素辨识管控、事故隐患排查的，或者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和问题未制定整改方案计划的；或者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微小企业未查找或者未消除作业岗位危险因素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42	平安法治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43	平安法治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规定，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44	平安法治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45	平安法治	对违反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46	平安法治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47	平安法治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48	平安法治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或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49	平安法治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50	乡村振兴	对非法转让宅基地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农村农民是否存在非法转让宅基地建设住宅的行为，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51	乡村振兴	对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52	乡村振兴	对未依法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53	乡村振兴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54	乡村振兴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日常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55	乡村振兴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日常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56	乡村振兴	对违反河道管理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对违反河道管理行为的日常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57	乡村振兴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承接部门：区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依照《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开展注册工作
58	乡村振兴	乡村兽医登记许可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根据相关政策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许可决定
59	乡村振兴	农药经营许可	承接部门：区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根据《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对农药经营者申请进行审查，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许可决定
60	乡村振兴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承接部门：区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根据相关政策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许可决定
61	乡村振兴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承接部门：区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根据相关政策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核发水域滩涂养殖证
62	乡村振兴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受理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受理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申请，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登记

63	乡村振兴	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及责任认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经核查农机事故事实存在且在管辖范围内的，应当立案，并告知当事人。经核查无法证明农机事故事实存在，或不在管辖范围内的，不予立案，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64	生态环保	对盗伐、滥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林木采伐实施监督管理，对盗伐、滥伐林木行为进行查处
65	生态环保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66	生态环保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67	生态环保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68	生态环保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69	生态环保	对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70	生态环保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土地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71	生态环保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土地管理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72	生态环保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进行开垦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73	生态环保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74	生态环保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75	生态环保	对建筑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1年以上未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76	生态环保	对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77	生态环保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78	生态环保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79	生态环保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80	生态环保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81	生态环保	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82	生态环保	对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83	生态环保	对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84	生态环保	对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85	生态环保	对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86	生态环保	对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87	生态环保	对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88	生态环保	对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89	生态环保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曹妃甸分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90	生态环保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曹妃甸分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91	生态环保	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未按规定期限备案的处罚	省政府规章修改后自然取消

92	生态环保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区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根据相关政策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核发林木采伐证
93	城乡建设	对违反施工现场作业规范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反施工现场作业规范行为的违法行为
94	城乡建设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违法行为
95	城乡建设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随意倾倒、抛撒、堆放生活垃圾的违法行为
96	城乡建设	对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地面和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喷涂或者粘贴小广告等影响市容的处罚；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吊挂、晾晒物品，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97	城乡建设	对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违法行为
98	城乡建设	对未经批准（或未按规定的期限和地点）张贴、张挂宣传品，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99	城乡建设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摆设摊点，或者未按批准的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责令停止经营拒不停止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00	城乡建设	对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的；对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环卫设施和改变环卫设施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01	城乡建设	对违反规定实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02	城乡建设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擅自设立弃置场接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擅自设立弃置场接纳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
103	城乡建设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
104	城乡建设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义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05	城乡建设	对擅自砍伐或者移植城市树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06	城乡建设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违法行为
107	城乡建设	对违反燃气经营者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反燃气经营者相关规定的违法行为

108	城乡建设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 依法查处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109	城乡建设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自行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110	城乡建设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11	城乡建设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12	城乡建设	对未经许可擅自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通过实施路政巡查、接受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113	城乡建设	对违反规定实施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公路安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通过实施路政巡查、接受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114	城乡建设	对损坏、污染公路路面及影响公路畅通，或者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通过实施路政巡查、接受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对损坏、污染公路路面及影响公路畅通，或者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15	城乡建设	对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通过实施路政巡查、接受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116	城乡建设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通过实施路政巡查、接受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117	城乡建设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通过实施路政巡查、接受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118	城乡建设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通过市场检查、接受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119	文化和旅游	对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和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是否具有出版物发行、出版物印刷经营许可证照，依法查处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120	文化和旅游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和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是否具有演出批准文件、许可证照，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21	文化和旅游	对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22	文化和旅游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23	文化和旅游	对违反文物保护管理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24	文化和旅游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和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娱乐场所违反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